

证券代码：870909

证券简称：高更科技

主办券商：大同证券

上海高更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5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1040 弄中谊大厦 12 楼 A 座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向汝发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1,308,70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1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，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2）、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308,70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董事会工作报告对董事会 2024 年度取得的主要工作成就、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了全面的回顾、总结，对经营业绩进行总结；在管理制度、组织机构等方面得到进一步完善；公司根据总体发展战略要求，提出了 2025 年公司发展的主导思想和主要工作任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308,70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308,70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公司财务部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本报告涉及的财务数据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验证，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审计报告认为：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308,70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公司财务部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报告的编制依据是 2024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的实际完成情况以及 2025 年业务开展所面临的市场形势及经营方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308,70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总股本为 4665 万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.00 元（含税），共派发现金 4,665,000 元。

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308,70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简称“中

兴华”)，具体负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，经过认真客观地审计工作，中兴华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经过审核，认为中兴华在 2024 年度审计工作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与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故公司建议继续聘用中兴华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。

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308,70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相关规定，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及经营需要，对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。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737,91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向汝发、向阳回避表决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王震、龚哲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上海高更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》

上海高更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5 日